

库，开始办理现金业务，并在营业部增设现金出纳柜，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为现金出纳专职业务人员，负责办理人民银行内部财务现金收支、辖内金融机构和财政性有关账户及邮政储蓄转存款现金收支业务。2000年1月，为规范内部财务现金收支，集中力量搞好发行库建设与管理，防范发行领域金融风险，切实履行好货币发行职能，确保库款安全，业务库于2000年1月1日撤销，自此，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不再办理业务库现金出纳业务。

五、金融业务管理

（一）货币信贷管理

1. 对银行机构货币信贷业务的管理

1993年以前，我国信贷管理体制尚处于分层次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中，正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业务实行计划管理，由州人行向各专业银行州分行下达贷款规模和现金计划，人行炉霍县支行不承担信贷规模管理职能。1993年后随着人民银行职能的转换，信贷规模改为总行指导性规模后，人行分支机构信贷限额管理职能取消，人行炉霍县支行只负责对辖内八县银行机构信贷业务进行指导检查。

1996年9月，人行炉霍县支行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建行炉霍县支行和炉霍县信用联社贷款情况进行调查；并对炉霍县邮政储蓄机构进行检查。同年12月，人行炉霍县支行对北路八县农、建行机构财政性存款缴存情况进行检查。

1997年1月1日，部队存款不作为财政性存款划交人民银行。5月7日，全州范围内暂停存单质押贷款业务。6月1日，开始实行个人大额现金取款登记备案制度，对个人一日内一次性取款5万元以上的或一日内数次提取现金超过5万元以上的实行登记备案制度。12月21日，邮政储蓄转存款实行一个科目核算。

1998年7月15日，全国范围内停办有奖储蓄。

1999年4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不良贷款情况进行调查。

2000年4月1日，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开始实行。主要内容为：为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对16岁以上中国公民，在有关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或在原账户上办理第一笔存款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件。12月，人行炉霍县支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开始启用，对北路八县农行机构办理的企业贷款实行贷款卡管理，对炉霍、甘孜、道孚、石渠县12户企业发放贷款卡。2003年6月停办，相关业务由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办理。

2001年9月，人行炉霍县支行对北路八县农行机构、农村信用社机构和邮政储蓄机构开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工作进行检查。

2. 再贷款管理

1996年，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开始要求人行炉霍县支行承担部分再贷款管理职能。1997—2001年人行炉霍县支行承担部分再贷款管理职能，负责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申请再贷款的情况进行初审，对初审意见及时上报州中支，对州中支批复进行转发，对再贷款无审批权限。2001年4月，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下放再贷款权限，人行炉霍县支行在州中

心支行下达的再贷款限额内，负责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机构的再贷款申请进行审查、发放、收回，对八县农村信用社机构的再贷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坚持集体审批，逐笔办理，促使再贷款合规有效使用，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2001—2005 年人行炉霍县支行支农再贷款累计发放情况

表 14-1-5

单位：万元

年度 县联社	2001	2002	2003	2004
炉霍	0	500	150	650
甘孜	60	430	590	530
新龙	60	480	700	560
色达	140	400	600	650
白玉	60	380	530	280
德格	60	150	500	510
石渠	60	540	770	400
道孚	60	170	270	320

（二）利率管理

1. 利率政策变动情况

1993 年 5 月 15 日起，各项贷款和各项定期存款利率调整，活期存款利率调整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利率调整主要内容有：各项定期存款年利率平均上调 1.1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年利率上调 0.36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上调 0.82 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相应调整。7 月 11 日起，存、贷款利率调整，主要内容有：各项定期存款年利率上调 1.3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上调 0.99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上调 1.38 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相应上调。对城乡居民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在保值期内在存款利率基础上计算保值贴补率。

1996 年 5 月 1 日起，各项存、贷款利率调整，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按期限分别下调利率，各项贷款按期限分别下调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也相应下调。6 月 1 日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由上限管理改为自行确定利率。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调整利率，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利率平均下调 1.5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利率平均下调 1.2 个百分点。

1997 年 10 月 23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 1.1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 1.5 个百分点。同时，同业存款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和计、结息规则执行，同年 12 月 18 日暂停执行。

1998 年 3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由 7.56% 和 7.02% 统一下调到 5.22%。3 月 2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主



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利率下调 0.16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下调 0.6 个百分点，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由 7.452% 下调到 7.218%，按季结息，邮政储蓄在人民银行的转存款实行一个科目统一核算。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利率下调 0.49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利率下调 1.12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下调 1.71 个百分点，对金融机贷款利率下调 1.82 个百分点；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由 7.812% 调整为 6.6429%。

1999年4月1日起,《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开始施行,除邮政储蓄转存款外的所有存款不再分段计息。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利率降低1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利率下降0.75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相应下调;邮政储蓄转存贷款利率相应下调为5.922%。金融机构逾期贷款罚息率由3%降为2.1%,挤占挪用贷款罚息率由6%降为5%。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罚息率由4%降为3%,挤占挪用贷款罚息率由6%降为5%。9月1日,扶贫再贷款年利率调整为3%,取消扶贫贴息贷款。11月1日,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20%。12月11日,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由5.922%下调为4.6008%。

2002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主要内容有：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年利率平均下调 0.25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年利率平均下调 0.5 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相应下调，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由 4.6008% 下调为 4.347%。

2003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主要内容有：年利率由4.347%下调到3.807%，利率调整分两步，第一步是从2003年1月1日至国务院批准邮政改革方案期间，利率按4.131%执行；第二步待国务院批准邮政改革方案后，将2003年1月1日至改革方案批准日期因暂缓下调0.324个百分点而多付的利息如数扣返。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有：邮政储蓄新增存款转存人民银行的部分，按照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计息。2003年8月1日以前的邮政储蓄转存款暂按现行转存款利率计息。

2004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政策；主要内容有：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到 0.9、1.7，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扩大到 0.9、2。

3. 利率检查和违规处罚情况

1994年5月，对农行炉霍、道孚、甘孜、色达邮政储蓄机构利率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1996 年起，利率检查定期化，实行按季检查制度。

1997 年 11 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利率违规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罚。

1998年12月，对炉霍县信用联社提供虚假资金拆借报表情况，责令其改正，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月，对炉霍县城关农村信用社办理公款私存业务的情况，责令将公款

私存款项转入单位存款办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996—2003年年底，人民银行炉霍县支行按季对辖内金融机构利率政策执行进行抽查，对检查情况按季上报州中心支行，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罚。2004年1月，人民银行职能调整，银行业监督机构分设，利率执行情况检查权限划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六、金融监督管理

（一）对辖内八县金融机构的监督

人行炉霍县支行对辖内八县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始于1995年，2004年随机构分设，金融监管职能划转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孜分局炉霍办事处。

1995年6月，人行炉霍县支行会同炉霍县审计局，农行炉霍县支行对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的农行炉霍县支行和炉霍县粮食局1995年度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

1996年7月，为摸清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情况，对甘孜、道孚、炉霍三县6家农村信用社机构进行稽核调查；同时，“金融大监管”体制开始实行，人行炉霍县支行负责北路八县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监管内容包括：会计、稽核、计划、国库、安全保卫等，人行炉霍县支行所有职能部门均为监管执行部门；9月，对建行炉霍县支行基本情况进行调查；11月，对北路八县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进行检查指导，八县农村信用社被纳入人行炉霍县支行监管范围；同月，对农行甘孜县支行、建行甘孜县支行违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稽核。

1997年1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建行炉霍县支行，炉霍县仁达、斯木、城关、朱倭、上罗、宗麦等六个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情况进行稽核检查。4月，对炉霍县信用联社及下属五个信用社资本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5—6月，对石渠、德格、甘孜、白玉、新龙五县农村信用社高风险情况进行稽核检查；6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贷款质量进行稽核；7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和农行甘孜县支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进行稽核。8月，对炉霍、色达、道孚三县信用联社进行常规性稽核；对农行石渠、德格县支行发行基金代保管库进行检查；9月，对炉霍县信用联社及其营业部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常规稽核，对建行炉霍县支行、农行炉霍县支行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道孚八美、甲宗信用社进行了常规稽核检查；11月，对中保财险炉霍县支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进行整顿检查；12月，对北路八县商业银行机构开展信贷管理大检查。

1998年2月至3月，对北路八县金融机构信贷管理进行检查，共抽查银行机构4家，农村信用社及联社机构23家；5月，对农行炉霍县支行、建行炉霍县支行内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7月至11月，进行道孚县农村信用联社“统一法人”社试点工作；7月至9月，建行道孚、炉霍、甘孜、新龙、白玉、德格六县支行机构相继撤销，存款业务划转到农行机构，贷款业务上收到建行甘孜州中心支行；9月，对白玉、德格、石渠县支行代理发行基金保管库进行检查；10月，对色达、德格、石渠、新龙、甘孜、炉霍7县农村信用联社管理费进行专项检查；12月，对道孚县邮政局、炉霍县邮政局邮政储蓄机构和农行道孚、